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建筑面积200 m²，包括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和细胞培养室（只含装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利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原院区大楼（已更名，以下统称为“实验医学中心”）第3层建设为科研平台实验室，实验内容进行分子生物学基础研究，主要包括免疫印迹初步分析（50批次/年）和免疫组化染色（50批次/年），为后期医学免疫研究做准备。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4日下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成环罚告字[2021]JN36号），同时于2021年11月26日下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1]JN39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缴清罚款。

2022年12月26日获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牛环建[2022]11号）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2023年1月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2023年3月进行试运行并进行了公示。同时申报了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947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7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合流，经过医学实验中心的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预处理池 1 再进入本次改造的污水处理站，经抚琴院区西侧并入市政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

（二）废气

有机废气：通风橱+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22m 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经抽风系统抽出，导入设置于地面的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后屋顶排放。

（三）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化学性废物（废电泳缓冲液，废洗膜液 1，废洗膜液 4，废显影液（ECL），实验废液）、病理性废物（废生物组织样品，废烤片清洗水，废清洗水，废洗涤液 1，废 BSA 封闭液，废洗涤液 2，废洗涤液 3，废洗涤液 4，废样品 1，废样品 2）、废活性炭管、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紫外灯管。其中除了病理性废物交由成都瀚洋医疗废物单位处置，其他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2、一般废物

废凝胶、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总余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的预处理标准；pH 值（无量纲）、悬浮物、粪大肠菌群（MPN/L）、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醇、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BD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甲醇、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 2#、西南侧 3#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 1#、西北侧 4#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同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许 柯 坤 孟 繁 超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023 年 5 月 6 日